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11 期 (总第 249 期)

20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发展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 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四川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实施意见 1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电镀行业发展的意见 1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19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粮食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 2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31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8〕4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促进残疾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进一步深化“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以下简称“量服”),通过精准对象、精准施策、精准监督、精准管理,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使残疾儿童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加强与基本医疗、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确保残疾儿童家庭求助有门、救助及时。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着力满足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坚持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建立科学规范、便民高效的运行机制,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结果公正。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更好发挥政府“保

基本”作用,不断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更好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不断扩大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康复服务质量。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

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救助对象

(一)对象范围。救助对象为符合条件的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脑瘫儿童年龄放宽至12岁;在非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听障儿童申请人工耳蜗植入年龄放宽至12岁;肢体残疾儿童申请矫治手术年龄可放宽至14岁。

(二)救助条件。救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具有四川省户籍;经济困难家庭;持有残疾人证,或县级以上残疾等级评定机构、三级以上资质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有康复需求,且经专业医疗康复机构明确诊断具有相应康复适应指征。其中,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包含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制定。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也可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

各级残联组织要与卫生健康部门密切配合,通过入户调查、走访等方式做好残疾儿童精准筛查工作,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信息及时录入“量服”平台。

三、救助内容和标准

(一)救助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确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和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

(二)救助标准。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手术的,每名不超过3万元/年。开展康复训练的,每名不超过2万元/年。给予辅助器具适配的,基本辅助器具适配不超过0.5万元/人、人工耳蜗不超过6万元/人、助听器不超过1万元/人、普及型假肢安装每具不超过1万元/人,辅助器具适配后,两年内不得再救助同一类型辅助器具。

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可拓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精准服务项目内容,根据残疾儿童家庭贫困程度和实际康复需求,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据本地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残疾类别等,分类确定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的经费保障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四、救助流程

(一)对象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通过“开放量服”自助业务办理等方式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提出康复救助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二)对象审核。县级残联对残疾救助对象提交的康复救助申请,应根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标准进行审核、认定。必要时,市(州)以上地方残

联组织和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作进一步诊断、康复需求评估。

对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救助申请,以及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救助申请,由县级残联与民政、扶贫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比对后作出决定;对于其他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

(三)救助服务。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按程序在“量服”平台上办理康复救助有关手续,并向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康复救助服务卡(转介服务卡)。残疾儿童凭康复救助服务卡(转介服务卡)到指定的定点康复机构办理康复救助注册登记,接受康复救助服务。

康复机构选择一般应遵循就近就便原则,确需跨地区接受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经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同意后转介至其他地区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康复训练以机构训练为主,社区、居家康复为辅,每年在机构康复训练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辅助器具适配由手术医师、康复医师、辅具器具适配技师根据患儿的病情,提出适配方案,在征得患儿监护人同意后为其适配辅助器具。

各级人民政府兴办的残疾人康复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幼儿园或学前班)、儿童福利机构都应积极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提供优质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要按照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为救助对象提供“一人一策”的精准康复服务,服务情况要按照“量服”详细服务“六要素”要求,及时精准录入“量服”平台。监督管理部门实时动态监督,受助对象及监护人动态评价。

(四)费用结算。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和医疗救助后,由县级残联组织审核确定康复救助金额,再由同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结算周期由县级残联组织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经县级残联组织审核同意在非定

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县级残联组织商同级财政部门明确结算办法。

(五)效果评估。建立健全评估工作机制,做到服务前评估、阶段性评估、终期评估、常规评估和抽样性评估相结合。有条件的地区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康复效果评估。各级残联组织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成立残疾儿童康复专家指导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指导检查和效果评估,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五、机构管理

(一)机构培育。各地要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应鼓励、指导和支持社会兴办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业务。

(二)机构认定。定点康复机构由县级以上残联组织会同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部门按照“同级管理、公开择优”原则选择确定,纳入“机构量服”管理。县级残联应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与经审核认定的定点康复机构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双方职责、任务目标等,并通过适宜的渠道和方式,向社会及时公示救助情况。

(三)机构监管。各级残联组织要会同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单位)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加强定点康复机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康复服务能力,改善康复服务质量;要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和康复服务质量。对定点机构管理不善、违反康复技术流程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定点康复机构,残联组织和相关部门(单位)要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规

定标准或情况严重的,应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各地要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定价机制,加强价格监管;要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加强与全国、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交换共享;要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六、资金管理

各地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根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做好资金兜底保障;要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捐赠。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防挤占、挪用、套取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救助对象监督。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残联、财政、教育、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等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要求,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二)加快人才培养。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残疾儿童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培养计划,对康复服务从业人员定期组织开展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其技能水平和服务质量。要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经办能力建设,努力打造一批懂政策、精业务、有爱心、善服务的专业化干部队伍,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大力开展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让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四)严格督查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加大问责力度;适时推出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认真总结经验,推广好的做法。将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工作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建立定期调研督导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各地要依据本实施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配套措施。省残联要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督促指导各地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省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3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 发展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8〕7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发展规划(2018-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30日

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发展 规划(2018-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

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4号)精神,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发展,全面提升我省养老服

务中的医疗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四川医养结合发展基础良好。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医养结合发展,通过近年来的积极推动,全省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以下简称“医养结合”)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2017年底,全省共有医疗卫生机构80492个,设置床位56.34万张,分别占全国的8.09%和7.17%,均居全国第二位;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2.37人,比全国平均少0.04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2.77人,比全国平均多0.04人,每千人口床位数6.82张,比全国平均多1.17张;全省共有各类养老机构及设施3270个,养老床位数50.7万张,分别占全国的11.27%和7.09%;全省建设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405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9524个,农村幸福院5070个,2.8万名养老护理员取得资格认定,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分别达90%和50%,覆盖水平位居西部前列;全省共有医养结合机构900个,255家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2537家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建立协作机制。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已初步形成。当前,我省医养结合正向社会化、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和产业化方向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推动医养结合,加快发展医养结合产业已成为我省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

(二)医养结合服务需求形势紧迫。

未来一个时期,是我省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老年人健康保障需求不断增加的重要时期。2000-2017年,全省60岁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年均增速0.63%,高出全国0.23个百分点。2017年底,全省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达1751万人,占全省常住人口的21.09%,比全国水平高3.79个百分点,列全国第二位;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157万人,占常住人口的13.94%,比全国水平高2.55个百分点,列全国第二位;全省人均期望寿命76.9岁,比全国人均期望寿命高0.2岁。据预测,全省60岁及以上、

65岁及以上和8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020年将分别达到1866.72万人、1371.63万人和250.74万人;2025年将分别达到1976.16万人、1432.44万人和310.76万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在2020年、2025年将分别达到16.61%、17.39%。

(三)医养结合发展问题亟待改善。

当前,我省医养结合的体制壁垒、机制障碍和政策冲突并未完全消除,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有待提升。一是医养结合运行机制不畅,部门联动、上下联动的合力尚未形成。截至2017年底,全省有162家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机构,仅占全省医疗机构的0.2%;483家养老机构开设医疗机构,仅占全省养老机构的14.8%。二是居家养老、社区养老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不够广、能力不够强、水平不够高。截至2017年底,与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3400个,占全省日间照料中心总数的35.7%,779.6万名65岁以上老年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服务率67.4%。三是医疗机构多侧重建立健全综合医院老年病科和开展老年常见疾病治疗,老年疾病预防、早期诊断、护理康复和家庭照料以及接续性医疗等基础性、辅助性老年医疗服务不足。目前,我省共186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占25.3%,其中58家县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占46%;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治未病科设置比例94.7%,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58.4%,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66.8%。四是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医疗、康复等服务单一、质量不高。全省护理型床位10.17万张,占全省养老床位数20%。据测算,取得资格认定的养老护理员与需要治疗或照护的老年人比为1:23,老年护理人员严重短缺,老年医疗护理服务满意度不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以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为目标,不断完善健康养老政策,着力在“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上取得突破。把保障老年人基本健康需求放在首位,以维护老年健康权益和满足老年健康服务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中西医并重,着力完善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激发各类服务主体的潜力和活力,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让全省所有老年人获得适宜的、综合的、连续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确保全体老年人共享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发展的新成果,使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投入引导、行业监管、环境营造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各负其责、紧密配合、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医养结合的主体,推动形成互利共赢、协调可持续的医养结合产业发展格局。

保障基本、多元发展。全面保障老年人基本健康养老需求,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健康养老服务。统筹发展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等多种养老模式,通过医养有机结合,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健康养老服务。推动普遍性服务和个性化服务协同发展,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需求。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创新服务供给和资金保障方式,充分激发各类服务主体潜力,有效释放人才资源活力,提高医养结合服务水平和效率。加快完善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的医养结合功能,培育医养结合服务知名品牌,构建西部健康养老高地。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立健康养老服务体系,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医养结合服务政策体系、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实现有序共享,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老年医疗护理人才培养机制健全,人才队伍得到保障。全省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比例达

40%以上,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比例达70%以上,二级以上中医医院普遍设置治未病科室;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和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均达70%以上;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90%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护理型床位占全省养老床位数比例达到30%以上;初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培训养老从业人员40万人次,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到90%以上;建成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服务能力强、促进就业发展的医养结合产业集群,医养结合产业增加值达到2000亿元;人均期望寿命提高到77.3岁以上。

到2025年,全面建成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制度,基本形成医疗康复、食品药品、器械用品、金融保险、旅游休闲等相关领域融合发展、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医养结合产业体系。全省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比例均达80%以上,治未病科室标准化率达100%;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和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90%以上、80%以上;全省100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除与医疗机构整合设置的,均内设医疗机构;护理型床位占全省养老床位数比例达40%;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覆盖50%左右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培训养老从业人员60万人次,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到95%以上;医养结合产业增加值达到3200亿元;人均期望寿命提高到78.2岁。

三、空间布局

在保障基本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全覆盖的基础上,根据全省医疗卫生资源分布状况和医养结合发展趋势,推动形成资源有效配置、产业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创新发展的“一核两带三区三中心”的医养结合格局。

“一核”:以成都为核心,包括德阳、绵阳、眉山、雅安和资阳等成都平原地区,发挥医养结合高端优质资源集聚的优势,形成带动、辐射全省医养结合创新发展核心区。

“两带”:以成南广高速公路为界,以南、北两大医学中心为支撑,推动形成四川盆地南、北两大医养

结合发展带。北带以川北医学院为中心,包括南充、遂宁、广元、达川、广安、巴中等地;南带以西南医科大学为中心,包括泸州、乐山、内江、自贡、宜宾等地。

“三区”:以四川盆地西部边缘和攀西地区独特的自然资源、民族文化资源为依托,以康养为特色,构建以安宁河谷为主体的攀西阳光康养服务业集聚区、大巴山脉为主体的秦巴生态森林康养服务业集聚区、藏羌地区为主体的川西民族特色康养服务业集聚区。

“三中心”:

医养结合全生命周期商业健康保险服务中心。根据医养结合的多样化需求,延伸商业保险多层次、多类型的开发,发展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健康养老保险项目,适度分开医疗保障与护理保障,在“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基础上实现“护有所保”。

医养结合人才培训中心。实施医养结合人才战略,加快发展医养结合人才培训,发展医养结合学历教育、职业教育和岗前培训,力争每年培养约2万名中专以上学历的专业人才。推进医养结合学科建设、教育体系建设,力争5年内将我省打造成为西部医养结合人才高地。

健康养老产品研发、转化中心。针对健康养老需求,实施“医工融合”,搭建政、产、学、研、用一体化服务平台,引导康复医疗与康复辅助器具制造衔接融合,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支持人工智能、增材制造、虚拟现实、机器人、云计算、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和加工工艺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中的集成应用,打造一批高智能、高科技、高品质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发挥四川中医优势,创新传统康复技术和方法,形成和推广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疗效确切、中医特色突出的康复辅助器具,以中医药健康调理、亚健康恢复、慢性病防治等为重点推进生物医药创新研发;整合医院优势,建立四川省精准医疗中心,推广相关疾病的精准医疗临床应用。

四、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城乡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规划衔接,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配置,盘活存量,整合资源,加快推

进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公立医院资源丰富地区积极稳妥将部分县级或二级医院转型为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引导一批二级及以下医院转型,发展成为收治高龄、重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医养结合机构。积极推广乡镇卫生院、养老院“两院一体”发展模式,提高医疗养老服务效率。鼓励引导各地对闲置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改造,用于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各地要落实医养结合机构用地指标,加快推进新建一批医养结合机构。

(二)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本着“就近便捷、互利互惠”的原则,通过合作共建、对口支援等形式强化合作,组建内涵丰富的医疗养老联合体。养老机构内设的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纳入全省分级诊疗体系,作为医院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要根据医疗康复需求,与周边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急救急诊、预约就诊、双向转诊、定期巡诊、业务指导等合作机制,确保入住老年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健康服务。医疗机构要利用专业的医护团队和设施设备,为合作养老机构中的老年人提供住院、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及临终关怀等一体化的健康与养老服务。

(三)大力推动养老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办或内设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诊疗康复护理服务。按照医疗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医疗机构执业备案登记。鼓励养老机构通过服务外包、委托经营等方式,引进医疗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对不具备设置医疗机构条件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可采取主办、协办、托管等形式,参与养老机构的经营管理。医疗机构要定期选派技术骨干和管理团队,帮助与其合作的养老机构提升医疗护理能力。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在技术准入、专业技术培训和推荐评优等方面,与其他医

疗机构同等对待。鼓励卫生技术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疾病防控、营养调理、中医养生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

(四)拓展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功能。大力推进老年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机构建设,扩增老年医疗、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服务供给。鼓励支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科,增设老年医疗护理床位,开展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工作。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科、老年门诊,增设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老年医疗护理床位,逐步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与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合作,为社区及居家老年人提供接续性的医疗、康复、护理和健康管理服务。规范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将符合规定的医疗护理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为辖区内老年人免费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畴内的健康管理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符合条件的高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助医服务。

(五)有力推进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护理、康复、健康管理等服务延伸至家庭,优先为老年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向老年人提供居家健康养老服务。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半失能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等基本服务。积极探索建立医疗护理与养老服务转介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承接医疗机构内需长期照护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逐步解决医疗机构老年患者“压床”问题。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工作者定期为老年人开展义诊。充分发挥医院志愿者服务作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门诊导医、出院随访等服务。

(六)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兴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健康管理中心等医养结合机构,逐步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

市场驱动的健康养老发展格局。在制定医疗卫生和养老等相关规划时,按规定给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预留空间。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凡符合规划、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鼓励各地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举办各类医养结合机构,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引进国内外知名专业医养结合品牌企业、养老机构、医疗机构、保险机构和具有成功开发运营经验的相关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七)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推动中医药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含民族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提高中医药健康养老的活力和可及性。鼓励中医医院加强与养老机构合作,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诊疗、急诊急救、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开展中医医养结合服务,鼓励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设老年人就诊绿色通道,提升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诊疗能力。支持养老机构开设中医诊室,提供融合中医特色健康管理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鼓励和支持公立中医医院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以品牌、技术、人才、管理等优势资源与养老机构以及社会资本开展合作,新建、托管、协作举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鼓励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与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合作,推广针灸、推拿、中医康复等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动优质中医药资源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建立中医药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强养老照护人员的中医药技能培训,鼓励中医医师在完成所在医疗机构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在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服务。推广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中医传统运动项目,加强中医药健康养老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养老知识。

发展重点

发展方向:加快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实施中医药健康养老示范工程和中医药技能人才培养

养战略,推进中医药健康养老信息化建设与大数据应用。

重点项目:中医药治未病中心、中医药老年病防治中心、中医药健康服务医养结合中心、中医药健康管理中心、中医药养老示范基地、中医药医养融合示范基地、中医健康城、中医康复训练中心、中医骨伤医养康复中心、中医医院养护中心、中医药健康养老大数据中心等。

(八)推进医疗卫生、养老服务与旅游融合发展。依托优质旅游资源和道地中药材种植基地,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康养、旅游等产业结合,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一批康养旅游产业集聚区、康养旅游示范区,建设一批精品康养旅游项目,推出一批以度假型养老、疗养康复、森林康养、抗衰老等为主题的康养旅游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在风景旅游区设置连锁门诊部,开展医疗与养生保健服务。鼓励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与风景旅游区或酒店合作,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结合区域医疗资源,推出中医针灸、推拿、理疗相结合的特色旅游线路和服务项目,打造特色医疗、慢性病防治、疗养康复、美容保健、中医药养生、中医药疗养康复等健康旅游品牌产品。加强旅游市场宣传推广,将健康旅游特色产品纳入旅游项目推广计划。创新服务模式,推进医疗保健、中医药健康服务等多种方法综合干预,鼓励发展特色医疗康复保健、中医药健康旅游项目,推出中医药健康旅游主题线路,提高休闲旅游对老年人的吸引力。

发展重点

发展方向:发展“医疗+养老”、“旅游+养老”、“康复+旅游”,推动医疗卫生、养老服务与旅游融合发展,加快医养结合新业态标准化建设,建成一批医养结合产业集聚区。

重点项目:凤凰谷养老产业基地、中国青城国际颐养中心、中医药文化旅游小镇、普达阳光国际康养度假区、国药基地康养产业园区、川东北(南充)康养中心、长寿养生疗养基地、特色藏医康养度假区、藏医药高原康养度假区、养老旅游产业园、中医药健康旅游度假区、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园等。

(九)全面推进老年人智慧健康服务。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为全省常住人口中的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并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充分利用四川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对辖区内的老年人健康档案信息动态管理。大力发展“互联网+健康养老”,鼓励医疗机构开展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周边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健康体检、预约挂号、网上健康咨询等远程医疗服务。推进医养结合信息平台数据标准化和规范应用,实现跨部门、跨区域的业务协同和信息资源共享,建立统一的数据交换共享指标体系,为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加快县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鼓励探索跨社区、跨城区医养结合服务模式。积极推进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为居家养老、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提供移动医疗服务。依托信息系统,开展老年人电子签约服务,及时更新老年人健康管理档案信息,动态监控居家老年人的身体健康状况,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高血压、糖尿病、心脏功能监测,协同上级医疗机构对突发心脑血管疾病实施紧急救援和转诊服务。整合资源,实现老年人生活信息、医疗信息共享利用,为老年人提供远程健康管理、健康指导等服务,做到急症早发现、早救治。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视频诊疗服务,探索可持续运营的业务模式和商业模式,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

发展重点

发展方向:实施“互联网+健康养老”、康养医云工程,建立健康养老大数据;完善远程监测与诊断体系,开展健康养老移动医疗与家用紧急医学救援工程,推动紧急医学救援标准化、装备产业化,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标准化。

重点项目:居家养老医护信息化、社区养老医护信息化、生命有限者家庭—社区—医院三级联动示范区、科技养老示范基地、远程心电会诊中心,胸痛标准化中心,老年医学中心,老年养护中心、智慧医养服务示范中心与实训基地等。

(十)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体系。进一步开发包括长期商业护理保险在内的多种老年护

理保险产品,鼓励老年人投保长期护理保险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和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保障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建立健全长期照护项目内涵、服务标准以及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探索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等较为健全的专业照护服务体系。落实将符合条件的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政策,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治疗性康复提供相应保障。

发展重点

发展方向:实施医养结合金融保险工程,加强长期照护专业人才教育培训,加快长期照护标准化、信息化与大数据应用。

重点项目:国际康养学院,西南医疗康健中心,康养示范产业园,川西医养健康城,紫颐·爱晚养老基地,国际爱晚中心,健康养老服务中心,医养康结合中心,慢病管理中心、医养结合全生命周期商业健康保险服务中心等。

(十一)强力推进医养结合产业发展。推进养老健康服务业发展,加大对养老健康产业规划、技术、资金、人才、土地等要素的支持力度。大力支持以基金等方式发展市场化的居家、社区和大众化的健康养老服务,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食品药品、医疗康复、日常照护、文化娱乐等老年人用品器具和服务产品,重点推进骨科、口腔科、康复科等医疗服务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有效衔接。支持数字化养老健康服务产品和适用于个人及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与养老健康物联网等产品的研发,建设一批医养结合数据服务基地(中心)、产品用品研发中心。鼓励开发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可穿戴移动医疗设备和老年人健康辅助器具智能化产品,为老年人提供在线健康管理服务。支持各地立足实际,合理定位,科学规划,结合中医药、旅游、文化、养生等特色优势,打造健康养老服务产业集群。大力发展道地、特色优势药材,以中医药健康调理、亚健康恢复、慢性病防治等为重点推进生物医药创新研发,加快开发适用于老年人的中药成品、保健用品、绿色食品等。培育

发展适老化的养老地产,拓展房地产业态,促进居家养老与社区服务相结合。支持企业、保险资金和其他社会资本建设具有示范意义的养老健康服务综合体、老年宜居社区。

发展重点

发展方向:开展医养结合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探索建立医养结合产业投资基金,加快健康养老及康复辅助器具研发、制造与应用,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生产、加工,打造医养结合产业园,推进医养结合产业化发展。

重点项目:菩提苑康养基地、华方颐养中心、养生养老产业服务中心、中国牙谷、天府国际生物城、黑石坡森林温泉康养城、西部健康养老城、西部健康养老产业园、螺湖国际养老社区、泰康之家医养综合体、中药材种植园、千草村、国药文化医养产业园区、医养结合人才培训中心、健康养老产品研发转化中心等。

五、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地要建立医养结合工作推进领导机制,健全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的有效运行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完善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等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关收费标准。民政部门要把医养结合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内设养老机构的准入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完善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的建设和服务标准,探索建立相应的政策体系,督导相关扶持政策的落实。财政部门要落实相关投入政策,积极支持医养结合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加强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规行为;支持养老服务人才的教育培训。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保障医养结合机构的土地供应。住房城乡建设和规划部门要统筹规划医养结合机构的用地布局。卫生计生部门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开办老年康复医院、护理院和临终关

怀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积极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推进医养结合服务社区化、家庭化,做好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管和医务人员培训,提高医务人员诊疗能力。旅游发展部门要将健康旅游特色产品纳入旅游项目推广计划。老龄工作部门要做好入住医养结合机构和接受居家医养服务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中医药管理部门要研究制定中医药相关服务标准规范并加强监管,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和服务产品推广,加强中医药健康养老人才培养,做好中医药健康养老工作。

(十三)强化规划引领。各地要科学谋划,在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统筹考虑医养结合发展的需要,做好用地规划保障。对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保障用地;对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保障用地。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可将在项目中配套建设医疗服务设施相关要求作为土地出让条件,并明确不得分割转让。依法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土地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经规划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提供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服务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5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也可暂不作变更。

(十四)完善政策体系。各级要优化审批程序,深化医养结合领域的“放管服”改革,不断提高医养结合产业投资便利化水平。推进公益性医养结合机构的法人治理,提高公益性医养结合机构健康养老服务效率。推进政府购买公益性基本健康养老服务,逐步扩大购买服务范围,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大力完善多层次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着力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信贷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引导金融资源向医养结合领域倾斜。

(十五)推进多元筹资。建立财政支持医养结合机制,切实加大财政对医养结合的投入力度,并优

化支出结构,建立支持“保基本、广覆盖”“以家庭为主、社区为基础”的长期护理制度和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发放“医养结合服务券”,推动建立与医疗价格改革、成本控制相衔接的财政保障政策。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适当支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医药工业企业参与医养结合产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健康服务企业通过上市或发债融资,支持养老健康服务企业在“新三板”和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鼓励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布局健康养老服务领域,鼓励证券经营机构、私募基金为健康养老服务提供专业金融服务,鼓励外资进入养老与健康服务业领域,为其提供跨境结算便利。积极探索多元化保险筹资模式,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助推养老、康复、医疗、护理、保险等服务有机结合。

(十六)加强人才培养。支持四川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成都医学院、省护理职业学院等高等院校积极探索老年全科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加强老年医学、老年照护、老年康复、老年护理等专业人才的培养。推动校企合作办学,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养老与健康服务类职业院校。鼓励职业院校开设老年医疗护理相关专业,为老年照护行业培养后备人员,促进老年照护行业队伍的专业化、年轻化。完善薪酬、职称评定等激励机制,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对养老照护人员进行分类分层设计,统一纳入行业规范管理。实施人才援助和紧缺人才培养行动,加强中医药健康养老人才培养。扶持发展各类志愿服务组织,为志愿者提供专业职业技能培训,逐步提高志愿者服务能力。

(十七)分步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主动探索促进医养结合的有效形式,规划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的医养结合重点项目;着力破解医养结合工作中土地供应、机构准入、医保倾斜、财政税收、金融保险、人才引进等关键政策,研究拟定社区及居家养老家庭病床设置、巡诊服务标准、老年健康管理等服务规范;制定出台老年人健康评估、亚健康人群健康干预、健康人群运动风险筛查和临终关怀医疗质量控制等行业标准;建立

完善以落实医养结合政策、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无缝对接程度、老年人护理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为主要指标的工作评估体系,尽快形成一批可操作、可复制的医养结合经验模式。进一步完善统计监测体系,开展实时监测分析,动态调整相关政策。卫生计生、民政等有关部门

要依据本规划,结合部门职责,将医养结合纳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加强对医养结合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密切跟踪各地工作进展,适时开展工作督导,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相关政策,促进医养结合健康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四川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8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是我国重要的国防科技工业战略基地,军工资源雄厚,军民融合潜力巨大。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91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川委发〔2018〕17号)精神,推动四川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强军思想,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省委省政府部署,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为引领,以强军为首责,充分发挥四川雄厚的国防科技工业资源优势,聚焦“军转民”和“民参军”两个关键,突出问题导向,完善政策制度,落实改革举措,建立军民资源共享机制和协同创新机制,打通军民融合通道,培育壮大军民融合产业,加快建设在全国优势明显的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为四川经济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为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贡献。

到2022年,四川国防科技工业综合实力保持全国领先地位,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趟出一条具有四川特色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路子。

——“军转民”潜能不断释放。军工先进技术向民用领域转移转化机制更加完善,建成50个军工科技成果信息共享与推广转化平台,每年滚动支持100项军工科技成果向民用领域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发展,国防科技成为牵引我省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重要源动力。

——“民参军”活力加速激发。军品市场准入效率大幅提高,“民参军”任务渠道更加通畅,资本层面军民融合推进机制不断健全,经省级认定的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超过1000家,培育一批军民融合龙头企业和“小巨人”企业。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壮大。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加快发展,全省军民融合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000亿元,建成超过20个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基地,打造十大军民融合产业集群取得显著成效,为我省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提供重要支撑。

——军民融合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军民融合组

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和政策制度体系逐步健全,军民资源共享机制和协同创新机制不断完善,一批关键性改革取得突破,全面激发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活力。

二、支持央属军工单位在川发展

(一)加强与军工单位和军队合作。深化省政府与十一大央属军工集团、中物院、军队的战略合作,推动合作协议落地落实。对央属军工集团、中物院以及国家重点军工科研单位、高校等,迁入或在川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域总部、高端研发机构、军民融合创新研究院等,根据其核心技术和产业化能力,给予相关支持;对大型企业(含总部)迁入我省的,由注册地政府采取“一企一案”方式给予综合支持。积极配合和支持央属军工集团、中物院和军队等,争取更多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防科技工业重大科技专项、重点武器装备型号、军民融合重大工程和应用示范等在川布局和建设,将其列入四川省相关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开通“绿色通道”,给予优先保障和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二)支持军工单位深化改革。支持在川央属军工科研院所按国家政策实施分类改革,加快推动军工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央属军工企业和科研院所享受我省固有企事业单位改革相关优惠政策。建立军工和民口企业双向参股机制,鼓励和支持省内符合条件的投资主体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建立四川军民融合企业改制上市库,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发行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省全创办、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四川证监局)

三、扶持民口单位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

(三)优化“民参军”准入管理。依法精简“民参军”准入程序,充分吸纳社会优质资源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建立跨军地、跨部门的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实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和承制单位资格联合审查,推进多证融合,为民营企业申请保密资格认定提供更加便利条件,抓好许可退出

规则的落实。面向全省有意愿“参军”单位定期组织开展保密认定、许可审查、军品免税、专项资金申报等政策辅导和支撑服务。(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省保密局、省工商联)

(四)加强“小核心、大协作、专业化、开放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鼓励军工单位扩大外部协作,将军品配套任务分解扩散到省内民口单位承担,引导和组织更多民口单位承担军品配套任务。鼓励和支持央属军工企业采购省内民口军品配套产品,鼓励具备条件地区建设专业化的军品配套产业园。编制四川省“民参军”企业推荐目录,加强民口单位“参军”能力评估和遴选,积极向军队和军工单位推荐。(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五)完善“民参军”激励机制。支持有优势的民口单位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竞争,争取承担武器装备的总体、关键分系统和核心配套产品预研任务和研制项目。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军工投资项目,对成功申报国家国防科工局军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省内民营企业,给予政策、资金支持。依据法律规定,引导和吸收社会资本进入“民参军”投资领域。探索建立“民参军”扶持机制和研发风险补偿机制。(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财政厅)

四、促进军民资源开放共享

(六)完善军民资源共享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单位)编制发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设施共享目录、军工重大试验设施共享目录,制定共享管理办法,推动军民科技创新资源、重大试验设施,以及计量、检验、检测、鉴定等基础资源双向开放共享。积极参与国家军用标准制(修)订,推动军民标准通用化。加强四川军民融合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建设,参照四川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规定,完善仪器设施管理单位参与共享的利益补偿机制。对经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军方认定的军民共建共用技术资源共享平台,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科技厅、财政厅)

(七)加强军民信息对接共享。争取全军武器

装备采购信息网在川设立查询点,充分运用国家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省军民科技资源和信息共享的一体化服务平台。构建军民需求信息情报体系,建立涵盖军队、军工、民口单位以及政府部门的军品科研生产需求信息与民口先进技术产品信息的收集、报送和对接机制。支持在川举办军民融合创新和技能大赛,军民两用成果发布会、技术交易会,军民融合高科技展览、论坛等军民对接交流活动。(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科技厅)

五、推进军民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八)完善军民协同创新机制。将国防科技置于全省科技创新体系的突出位置,统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加大对军民融合科技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强国家和省级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合作创建军民融合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协同创新平台。研究开展省级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认定管理,对新设立的国家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和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按规定给予财政补助。依据有关规定,支持以股权为纽带建立军民融合创新联盟,对国家和省批准的联盟给予重点扶持。(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民政厅、省工商局)

(九)支持军民两用技术创新。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聚焦国防科技关键技术和军民共性技术,开展科技协同攻关,大力支持替代进口、填补空白、抢占前沿的军民两用技术创新项目研发,加强军民两用领域发明专利推广应用。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安全项目和国防重大工程项目)、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为国家科技工业重大项目、国防科技工业强基工程建设和为实现国防科技工业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作出重大贡献的省内企事业单位、创新团队和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科技厅、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

(十)推动军民技术相互转化。制订四川省军用技术再研发降解密实施办法,鼓励采取技术转让、合作开放、二次开发等方式,推动军工先进技术向民

用领域转移转化,加大对军用技术再研发项目、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做实做强国家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建设一批省级军民两用技术转移和产业孵化中心、再研发中心,鼓励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创建军民融合创客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转化平台。加强军民融合知识产权服务,建设四川省军民融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取得成效。创新军工技术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对利用军工技术开发民品形成的职务发明成果权属,参照我省职务发明科技成果产权改革政策,充分保障职务发明人的合法权益;落实符合规定的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科技厅、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省知识产权局)

六、发展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

(十一)打造十大军民融合产业集群。编制四川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和投资指南,聚焦核能装备与核技术应用、航空整机、航空发动机、航天及卫星应用、军工电子装备、信息安全、集成电路、高端材料、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无人机等优势领域,分类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制定专项支持政策,打造国内领先的十大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集群。根据各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在全省重点地区认定一批省级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基地,鼓励省属军工集团参与基地建设,所在地政府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要素保障,省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对基地内企业和项目等给予优先支持。深入推进绵阳科技城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集聚发展工程,实施军民融合新兴产业培育行动,推动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等科技重大专项成果的产业化应用,提升军民融合产业集聚发展水平和辐射引领能力。(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十二)支持军民融合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四川省重大军民融合项目库,支持符合条件的军民融合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名单,并在协调调度、审批核准、建设用地、投融资和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相关优惠政策。鼓励省属军工集团、军民融合企业在川实

施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对带动地方产业发展作用明显的军民融合重大产业化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对经省委省政府认定的军民融合重大创新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投资促进局)

(十三)培育壮大军民融合企业。开展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通过引进大型企业,推动专业化重组,鼓励具备条件的大企业大集团向军民融合领域发展等方式,大力培育军民融合龙头企业。实施军民融合“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将在军民融合领域实现“专精特新”发展的企业纳入清单管理,给予重点扶持和培育。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围绕“一带一路”建设拓展军贸,鼓励军民融合企业获取国内外相关市场准入认证。鼓励政府优先采购军民融合企业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对军民融合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工业控制软件首版次的研制单位和用户单位,根据产品市场推广情况给予财政奖励,对符合投保条件并投保的,给予不超过3年保费补贴。(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

七、加强军民融合人才队伍建设

(十四)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探索建立军民融合人才工作会商机制,支持各地采取一企(院)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会商解决军民人才发展问题难点。推行柔性引才育才模式,开展军民融合人才互派,畅通军民人才在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之间的交流渠道。创建军民深度融合发展人才特区,推广我省人才改革创新试验成果。完善军民融合人才服务保障制度,推行“天府英才卡”和各地人才服务绿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军民融合高层次人才纳入属地服务范围。(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办、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五)加大急需人才引进力度。定期发布军民融合产业人才需求目录,每年组织开展赴外招才引智活动,加大省“千人计划”“天府高端引智计划”“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四川计划”等重大引才工程倾斜支持力度,重点引进军民通用技术领域的高层次

人才及创新创业团队。支持中央在川军工单位、高校和科研院所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引进紧缺或高层次人才。支持从中央军工单位引进高层次技术研究“银发人才”和社会化选聘军队专业退役人员。(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办)

(十六)改进人才培养供给模式。支持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川布局建设教学机构和分部,推动在川高等学校设立国防科技学院、军民融合学院和开设国防特色专业,培养军民两用应用型创新人才。支持在川军工单位、军民融合企业与在川高等学校开展技术技能人才“订单式”培养。依托“天府万人计划”“创新型企业家培养计划”“天府科技英才培养计划”,加快培养军民融合战略亟需的高层次人才及后备人选。(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办)

八、优化军民融合发展环境

(十七)深化改革创新。推广运用我省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成果,深化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改革,争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加强制度创新,着力在军工开放、军民资源互通共享、军民两用技术产业化、公共服务模式创新等重点难点领域,开展改革探索,力争取得突破。积极争取国家军民融合改革试点,充分发挥央属军工单位参与我省改革试点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全创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国资委)

(十八)加强服务保障。健全国防科技工业管理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与央属军工集团、中物院之间多层级的常态化对接机制,加强专业技术层面的沟通合作。促进各级政府之间、相关政府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发挥工商联和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研究制定军民融合发展普惠性政策,鼓励各级政府制定有针对性的配套政策。建立完善属地化军民融合产业统计体系。加快建设新型军民融合发展研究智库。(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统计局、省工商联)

(十九)加大投入力度。制订支持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措施,整合科技计划、工业发展、知识产权和军民融合发展等专项资金,集中支持军民融合发展。完善股权投资、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保险补偿等市场化手段支持军民融合发展机制。落实国家税收扶持政策和军品税收政策。争取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匹配,用好省级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鼓励其他产业发展投资机构投资军民融合产业。(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国防科工办、四川省税务局)

(二十)促进产融结合。鼓励我省银行、保险、担保、租赁等金融机构成立军民融合专业机构,提供专属产品和专业化服务。建立多方融资机制,对发

行债券融资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军民融合企业,采取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实施差异化信贷管理,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我省军民融合企业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鼓励市、县财政部门对经办金融机构相关贷款发生的损失给予风险补贴。鼓励省信用再担保公司联合银行、担保机构开发军民融合专属产品,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和企业集群提供批量债权融资支持。鼓励市、县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优先用于支持符合债券规定的军民融合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财政厅、省金融工作局、省国防科工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1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电镀行业发展的意见

川办发〔2018〕8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大力推进工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切实解决电镀生产存在的散、乱、污问题,促进行业整体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提升我省制造业表面处理水平和能力,进一步规范电镀行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结合全省产业规划布局,加快推动专业电镀企业向电镀集中区集中、工序电镀企业向电镀集中区和工业园区集中,工业园区外的电镀企业实现涉铬、汞、镉、铅、砷重金属电镀废水零排放,引导省内电镀行业集

中、集聚发展,积极推广节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快淘汰电镀行业落后生产能力,严厉打击非法电镀生产,到2025年建设一批布局优化、统一管控、集中治理、集聚功能强的电镀集中区,努力实现电镀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切实做好电镀集中区规划布局。电镀集中区布局选址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和环境功能区规划等,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集中治理、有效监管。各市(州)可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需要、水资源承载力、环境容量和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申请规划建设电镀集中区。电镀集中区可以单独建设,也可以在工业园区内划定专门区域进行建设。电镀集中区必须配套建设电镀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二)推动电镀行业集中集聚发展。除列入省、市(州)重大项目和全省大企业大集团、军工企业及其电镀项目外,新建及改扩建专业电镀项目应进入电镀集中区,新建及改扩建工序电镀项目原则上应进入电镀集中区或具有完善环保手续和环保基础设施的工业园区。现有专业电镀企业应有序迁入电镀集中区,引导现有工序电镀企业迁入电镀集中区或具有完善环保手续和环保基础设施的工业园区。涉电镀企业搬迁后,要按照规定对原场地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暂不能迁入电镀集中区或工业园区的现有涉电镀企业,在符合产业政策、当地环境容量许可、达到环保及清洁生产要求的条件下,经所在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可在原址保留,并实现涉铬、汞、镉、铅、砷重金属电镀废水零排放。

(三)严格电镀行业企业规范管理。严格按照《电镀行业规范条件》,推动电镀企业公开公示工作,督促企业在工艺装备、资源消耗、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等方面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严防事故发生。鼓励电镀集中区内的企业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能源节约和梯级利用、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鼓励和支持电镀企业积极研究、开发和运用先进技术,提高电镀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推动电镀行业技术升级、转型升级和良性发展。

(四)加快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电镀行业规范条件》等要求,加快推动产生和排放污染物(重点是重金属)强度高、安全风险大以及浪费能源资源的落后电镀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退出市场,大力淘汰采用鍍金、氧化镀锌工艺、高浓度铬酸钝化(镀锌钝化,铬酐浓度150g/L以上的钝化工艺)等落后工艺,以及无喷淋、镀液回收等措施的普通单槽清洗、砖砌结构槽体等落后设备。

(五)提升电镀行业环境保护水平。专业电镀企业和工序电镀企业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评估验收,新建和改扩建电镀项目应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中Ⅱ指标以上标准。应当建

设废气净化装置和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废水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要通过规范的综合收集容器收集后,交由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鼓励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和资源再生利用

(六)严厉打击非法电镀生产。结合“散乱污”企业整治,定期组织开展非法电镀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环保、安全、质量、工商等综合执法,对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的非法电镀窝点、非法电镀工序以及涉电镀环保、安全、质量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查处,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规范电镀行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建立省市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督促电镀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效协调解决电镀行业发展特别是电镀集中区、涉电镀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进一步强化政策措施,加大投入力度,支持电镀行业健康绿色发展。

(二)明确责任分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电镀集中区、涉电镀工业园区建设日常推进工作,牵头对市(州)人民政府申请建设电镀集中区进行论证,会同环境保护、质监、工商、公安等部门查处和淘汰电镀行业落后产能。国土资源厅负责指导地方国土资源部门统筹安排电镀集中区用地,指导、督促市(州)做好电镀集中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工作。环境保护厅负责组织对电镀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推动电镀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省安全监管局负责电镀集中区、涉电镀工业园区及电镀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省质监局负责电镀生产企业质量监督。省工商局对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吊销环境行政许可的企业,依法变更、注销和吊销营业执照;加强包括环境保护在内的企业信用信息管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三)强化监督问责。各级人民政府是电镀行业健康发展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区电镀集中区、涉电镀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以及电镀企业规范管理。将

电镀行业规范管理和健康发展纳入各级政府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定期开展评价考核并严格进行问责。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电镀行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意见

的通知》(川办发〔2014〕86号)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8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根本遵循,深化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改革,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加快破解制约产教融合的政策瓶颈,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合理配置各种教育资源,形成与产业发展相协调的发展体系,推进产教融合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助推器”、促进就业的“稳定器”、人才红利的“催化器”,更好服务四川经济社会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推动协调发展。将产教融合发展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个环节、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发挥政府协调引导作用,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坚持校企协同,促进合作育人。突出企业主体作用,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办学主体多元化,促进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实现互利共赢。

坚持需求导向,实现差异发展。结合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针对区域差异,推进需求传导式改革,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组织形态,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提升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三)工作目标。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建立完善多元化办学体制,全面推进校企协同育人。以推进产教联盟作为着力点,促进产教融合发展,力争到2020年,在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生物、化工、核工业等领域,培育和打造一批在全国具有广泛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产教联盟。通过10年左右时间的努力,基本实现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全面推行,需求导向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四)促进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

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明确产教融合发展要求,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改革创新试验、脱贫攻坚等,同步推进产教融合发展,列出重大项目,明确政策措施,确定支持方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创新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整合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科研院所、行业协会资源,通过“专业+产业”“教学+研发”“培养+就业”等,确保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各个环节有机衔接。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以职业院校为支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的产教融合对接合作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

(六)优化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实施“一千多支”发展战略,根据“五大经济区”发展需求,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引导职业教育差别化发展。成都平原经济区重点围绕智能制造、航空制造、军民融合等,依托中法、中德等国别合作园区,抓住“一带一路”建设机遇,加强与国(境)外行业、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在职业教育、技术、产业等方面合作。川南经济区重点围绕智能制造终端产业,推进职业教育与产业集群化发展。川东北经济区重点围绕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有针对性地推进职业教育发展和产教深度融合。川西北经济区继续实施民族地区“9+3”免费职业教育,鼓励与对口支援省市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引导深度贫困地区立足脱贫奔康加强与沿海发达地区职业院校合作,实现借势发展。(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相适应。围绕建设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5个万亿级支柱产业和数字经济为主体的产业体系,完善学科专业设置,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搭建产教融合信息平台,定期发布产业发展趋势、人力资源供求等信息,引导

职业教育发展与产业转型升级紧密对接。打破单一学科门类限制,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推动学科专业集群式、组团式发展。(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

(八)提升高等教育服务创新能力。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打造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引导高校适应以城市群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促进高等教育资源合理布局。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积极参与军民融合发展,在资源共享、成果转化、科技创新等领域深化合作。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就业连续不达标专业调减或停止招生。(责任单位:教育厅、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发挥企业产教融合主体作用

(九)拓宽企业参与途径。支持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办学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稳步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设备、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支持企业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方式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组建产教联盟,建立校企互派工作人员机制。(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联、省国资委)

(十)创新学生培养模式。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探索建立高等学校与企业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有机连接人才链、产业链,鼓励企业与职业学校开展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共建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十一)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校企共同制定实习实训计划,合理

安排实习实训内容和岗位。推动职业学校把实习实训基地建在企业、企业把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建在学校,探索引校进厂、引厂进校、前店后校等校企一体化合作形式。支持各市(州)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探索通过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更多接收学生实习。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十二)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高等学校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引导高等学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将成果转化作为高等学校科研项目 and 人才评价重要内容。充分发挥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入,促进高等学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

(十三)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督促企业落实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 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给予奖励或补贴。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加强产教融合人才培育

(十四)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大力倡导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价值观。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支持职业学校和公共实训基地的实习车间、实训

工厂向中小學生开放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足开好国家规定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通用技术课程。依托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特别是市级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开展生产实践体验等活动。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级技能人才兼职授课。(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十五)推进产教协同育人。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健全职业学校内部教育质量保证体系,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厂即入校、校企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大力支持应用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建设,强化产业需求导向,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研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六)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支持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鼓励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企业技术人员兼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面向企业聘用高层次专业人员、能工巧匠到学校任教,提升“双师型”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的比例。允许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建立完善校企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职业学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七)完善考试招生制度。加快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健全“五年一贯制”“专升本”等培养模式,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认真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改革要求,提高有工作经历人员的招收比例。(责任单位:教育厅)

(十八)改革学校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扩大一线教学科研机构在专业设置、人事管理、

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的教学和科研组织。(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九)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发挥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资源优势,面向一线劳动者,广泛开展以提升职业能力为重点的各类培训。鼓励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推动探索高等学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允许和鼓励高等学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责任单位: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保障措施

(二十)强化协调引导。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引导,通过职能转移、委托授权等方式,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鼓励市县、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培育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一)完善财税政策。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等学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确保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对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500万元的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于企业举办的技工院校,各有关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成果的方式,落实各项保障措施,支持企业办技工院校。企业因接受学

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性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二)加强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支持产教融合项目。积极争取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投资。鼓励和引导保险资金支持产教融合项目。(责任单位:省金融工作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

(二十三)落实土地人事政策。落实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相关规费减免政策。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土地。探索职业院校毕业生职业资格认定方式改革。(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十四)强化试点示范。支持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市(州)、行业、企业争取国家产教融合试点任务,申报国家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项目。按照国家确定的试点城市,对纳入试点的城市给予重点支持。探索建立产教融合型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新发展模式,鼓励开展校企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构建产权融合利益共同体。支持具有发展优势的学校和专业扩大招生。探索引进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5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粮食应急预案 (2018年修订)的通知

攀办发〔2018〕1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粮食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

攀枝花市粮食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市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保障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粮食(含食用油、下同)的有效供给,维护我市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粮食应急预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实施意见》《攀枝花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断档脱销、价格大幅度波动等情况,对原粮及成品粮的采购、储存、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县(区)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实际情况,研究制订本级粮食应急预案。

第四条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全市粮食应急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各县(区)政府按照粮食事权负责辖区内的粮食供需总量平衡和粮食应急工作。

2. 科学监测,强化预防。市、县(区)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重点加强对辖区内粮食供求状态和粮食

价格的跟踪监测,发现苗头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急准备,一旦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及时作出应急反应,迅速向政府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高效。

第二章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粮食应急工作。

第一条 应急组织机构

1. 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粮食供应一旦进入应急状态,市政府即成立攀枝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粮食应急工作。一般情况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商务和粮食局局长任副指挥长,成员单位由县(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应急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分行等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

2. 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和粮食局,由市商务和粮食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任副主任,工作人员由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安排,一般情况下由市商务和粮食局及所属国有粮食企业相关人员担任,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从成员单位抽调。

第二条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 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

(1)领导、组织、协调全市粮食应急工作的实施;负责全市粮食应急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2)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并向相关部门通报;负责发布相关的重要新闻信息;负责审议批准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理方案。

(3)对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粮食应急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负责提出终止实施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在应急措施终止后,督促

相关部门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管,恢复市场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4)完成市政府交办的粮食应急相关工作。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1)承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

(2)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市粮食市场动态,向应急指挥部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理建议方案。

(3)联系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粮食应急工作;掌握县(区)粮食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4)按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及时收集、报告全市粮食应急工作开展的总体情况;负责起草相关文件和简报;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安排,对实施预案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奖惩建议。

(5)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事项。

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县(区)政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粮食应急相关工作,确保应急粮食的有效供应。

(2)市委宣传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和有关粮食应急工作的新闻发布,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3)市政府应急办:负责综合协调全市粮食应急工作。

(4)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做好粮食应急体系建设的投资保障工作;会同市商务和粮食局做好粮食市场调控、供求形势监测和预警分析等工作,发布粮食供求及价格等信息;负责监控市场粮食价格;依法查处粮食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5)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协调铁路运力,保障应急粮源顺利入攀;协调供电部门,保障粮食加工用电需求;协调通信部门,保持应急通信畅通。

(6)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和维护粮食储存、加工、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车辆顺利通行;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7)市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实施救助,组织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救灾

物资的发放工作。

(8) 市财政局: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和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安排应急工作所需经费。

(9)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及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粮食的运输车辆调配工作。

(10) 市农牧局:负责掌握粮食生产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保持粮食生产基本稳定。

(11) 市商务和粮食局:负责监测市场粮情;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完善市级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含市级储备油,下同)的建议;负责应急粮源的组织、加工、调运和供应;实施粮食最高、最低库存量管理。

(12)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按有关规定做好粮食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

(13) 市工商局:依法严厉打击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及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4) 市质监局:负责粮食加工环节的质量检测。

(15)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市场粮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分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资金贷款。

第三章 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第一条 应急物资保障

1. 建立合理的市、县(区)级粮油储备。按照“销区保持6个月销量”的总体要求,建立起数量充足、品种结构合理、地域布局科学、能满足本辖区内粮食宏观调控和应急需要的储备粮油实物;同时,建立规模适量的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增强应对市场波动的调控能力。

2. 保持合理的商品粮油库存。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要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粮食经营者必须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常量,执行粮食库存最低或最高限量规定,并按要求履行应急职责,服从

应急工作的统一安排。

第二条 应急能力保障

1. 应急加工能力建设。根据粮食加工能力现状和应急加工的需要,市、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掌握、联系并扶持一批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区、交通便利、设施及卫生条件较好且具备常年加工能力的粮食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加工任务;同时,根据现状和需要,鼓励民营企业新建(或扩建)粮食加工设施,重点强化大米应急加工能力建设。

2. 应急供应网点建设。根据城镇居民、当地驻军和城乡救济的需要,按照“合理布点、全面覆盖、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原则,以国有粮食企业、粮油批发市场、军粮供应站(点)以及非国有粮食加工点、经营点、商贸流通网点(大型超市、卖场等)为依托,逐步健全覆盖全市街道及乡镇的粮食应急网点,并纳入重点管理,给予适当扶持。

3. 应急储藏能力建设。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和维护改造,科学规划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完善密地现代粮食物流中心建设;根据粮食储备、加工、供应网点的布局,按照“优先运输、流向合理、节约成本、保障供应”的基本原则,确定应急粮食的运输工具、运输路线、临时存放点,确保应急状态下粮食的存放、运输和供应。

第三条 粮食主渠道保障

在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同时,充分发挥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在粮食应急调控中的主渠道作用。以县(区)为单位,保留1~2家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国有(国有控股)粮食企业,通过改革体制、创新机制、适当扶持,强化粮食应急设施建设,发挥国有(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在应急调控中的主渠道作用。

第四条 通信保障

市、县(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落实通讯联络人员,确保通信畅通和日常工作联系,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第五条 经费保障

市、县(区)级粮食应急网点建设、维护、设备配

置以及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等必要的经费,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给予解决。

第六条 应急培训

粮食应急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预案的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演练,建立起一支熟悉业务、责任心强、能应对粮食应急工作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应急工作的有效开展。

第四章 监测预警及报告

第一条 监测预警系统

市级粮食、发改(物价)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市场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辖区内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动情况,根据需要及时向市政府报送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

县(区)粮食、发改(物价)等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按要求报送当地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

第二条 应急报告

市、县(区)粮食、发改部门要建立健全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县(区)粮食和发改部门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辖区政府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1. 发生地震及其他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 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
3. 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第五章 应急等级划分及应急工作的实施

第一条 应急等级划分

根据攀枝花市实际情况,将全市粮食应急状态分为一般应急和重大应急两个层级。

1. 一般应急。指在县(区)局部范围或重点城

镇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市场粮价在一个月内持续上涨30%以上,且有断档脱销之势等应急状态,以及事发地县(区)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县(区)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应对的情况。

2. 重大应急。指在全市较大范围或主要城区出现群众大量抢购粮食、市场粮价在一个月内上涨50%以上,且已经断档脱销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等应急状态,以及市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应对的情况。

本市周边出现粮食应急状况,按照省政府粮食应急工作的要求,启动市级粮食应急预案。

第二条 应急预案的启动

1. 应急预案的启动程序。经市级粮食、发改等部门联合相关部门认真分析研究,确认本市粮食已进入不安全状态且需要以应急状态来应对时,即刻向市政府报告,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启动粮食应急预案。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在最短时间内向省级粮食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请求支援。

2. 应急粮源安排。

(1)申请动用市、县(区)级储备粮。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市、县(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相应的储备粮管理办法规定,结合粮食库存状况和应急需要,提出动用本级储备粮(含储备原粮、小包装成品粮)的建议(含品种和数量等),经市、县(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协调调剂市场商品粮油。将国有粮食企业和其他粮食经营者的库存粮食作为粮食应急供应的后备粮源。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协调安排国有粮食企业和其他粮食经营者的商品粮油库存;同时,引导粮食经营者加大市外粮食采购力度,不断扩充和补给粮源。

(3)请求批准动用省级、中央储备粮。在市、县(区)储备粮及库存商品粮不能满足应急需要的情况下,由市政府专题向省政府报告,请求协调应急粮源;同时,按照《四川省省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和《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规定的动用程序和办法,请

求批准动用省级和中央储备粮,保障应急粮源。

(4)合理安排粮食加工。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及时安排应急粮食加工,保证有足够的成品粮应对需求。

第三条 应急工作的开展

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积极开展工作,确保粮食应急工作高效、有序,顺利进行。

第四条 应急工作的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市、县(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向同级政府提出终止实施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粮食市场秩序。

第六章 善后工作

第一条 总结评估

粮食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及时对粮食应急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估,研究改进措施,完善应急预案,提高粮食应急能力。

第二条 应急经费和清算

粮食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应急动用市、县(区)储备粮发生的价差、损耗、贷款利息和费用开支进行审核后,按照事权、财权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清算;对应急动用的市、县(区)储备粮占用的贷款,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分行会同粮食主管部门清算并收回贷款;对因应急工作的需要而进行的粮食加工、储藏、运输和供应等工作产生的成本、费用以及企业的合理利润,由组织实施预案的同级政府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应急补偿、补助和抚恤

市、县(区)政府对因参与应急处置致病、致残或伤亡的人员,应按规定给予补助和抚恤;对参与应急处置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

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费用和劳务依法给予补偿。

第四条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强化市外调入等措施,补充市、县(区)粮食储备及商业库存,恢复粮食应急能力。

第七章 奖励与惩处

第一条 奖励

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向市政府提出建议,对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 完成应急工作任务成效突出的。
2. 对应急工作提出建议且实施效果明显的。
3. 及时提供应急物资或节约经费成效显著的。
4. 有其他突出贡献、指挥部认为有必要进行奖励的。

第二条 惩处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影响应急工作开展、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条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县(区)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出修订完善预案的意见、建议,并经市、县(区)政府印发实施。

第二条 预案公布与实施

本预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县(区)政府参照本预案的相关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或修改完善本级粮食应急预案并报市政府应急办、市级粮食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本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攀枝花市商务和粮食局负责解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 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8〕1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3日

攀枝花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 协同发展实施方案

为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4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快递物流节点布局更加优化,快递物流产业园区建设更具规模,运营管理更加规范,城市末端公共取送点和乡镇快递服务网点基本实现全覆盖。以快递物流产业园、城市末端配送点和乡镇快递服务网点为依托,拓展电子商务业务,加大农村电商培训,拓宽农产品销

售渠道,有效推进产销对接,促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持续融合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规划引领,完善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强规划布局。以《攀枝花市物流业发展规划(2018—2020)》《攀枝花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2015—2020)》为引领,立足攀枝花区位和产业优势,着力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基本建成公路、铁路、水运、空运多层次和立体式物流运输网络,实现邮政、快递物流组织无缝衔接,推动交通、邮政、供销、商贸等行业管理部门与电商、快递企业的物流网络实现资源共享。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

务和粮食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推进“电商+快递”产业园建设。加快规划建设具有综合物流服务能力电子商务产业园,配套仓储、分装、分拨、配送等设施。加强快递专业化物流园区和功能区建设,优化物流节点设置,形成“分拨中心、配送中心、配送队伍和客户”四级网络节点布局。推进攀枝花市农副产品快递电商仓储展示中心项目建设,依法做好用地保障。

责任单位:东区政府、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国土资源局。

3. 完善快递物流站点布局。加强农业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体系打造,进一步完善农村地区快递服务网络,鼓励快递企业加强农村地区自营网点建设,提高网点的覆盖率和稳定性,实现市、县网点“自营化”基本覆盖。引导有条件、有能力的快递企业在特色经济乡镇、交通枢纽乡镇等地区建设较高标准的服务网络。鼓励引导快递企业与邮政企业在快递下乡方面开展战略合作,加强在农村末端投递和收寄方面的资源整合和利益共享。推动乡镇邮政局(所)、村邮站、邮政“三农”服务站等邮政基础设施办理(代理)快递业务,打造邮政业务综合服务平台。同时,有效实现现有资源整合,在农资站点、益农信息社、村委会等场地叠加邮政、快递服务功能等。到2020年,基本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邮政管理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和粮食局。

(二)规范运营,强化配送车辆通行管理。

4. 加强快递车辆依法有序运营。按照国家要求探索城市配送车辆选型,引导快递企业使用符合标准的配送车辆,引导快递企业加快车辆更新,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的标准化、专业化建设。邮政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组织从事快件市内运输、投递的小型箱式货车和12座以下的客运车辆,安装“攀枝花快递”标识专用顶灯;对快递服务车辆实施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配发快递车辆专用通行证,强化快递服务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培训。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5. 保障配送车辆便利通行。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根据区域车流量情况,明确城市配送车辆分时、错时和分类停车要求。适当放宽对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等车辆的通行限制,逐步解决快递配送车辆“通行难、停车难、作业难”问题。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

(三)整合资源,提高快递末端服务能力。

6. 整合快递电商线上线下资源。推动快递企业与物业公司、便利店等开展合作,推行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多样化服务,将物业公司、便利店发展成为快递公司的末端网点,提供集约化配送,缩短快递末端配送距离,提高投递效率。指导快递企业和高校整合资源,推进校园快递服务中心建设。鼓励快递企业开通线上平台,整合快递电商业务,提高配送效率,推广复制申通快递“城乡优购”电商模式,力争2020年,全市线上线下快递电商融合发展业务乡镇覆盖率达90%以上。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

7. 推广智能投递设施。合理规划布局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明确其公共属性,将快递用房纳入社区用房配置,并完善用地保障等配套政策。各县(区)应按《攀枝花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2015—2020)》等文件要求,配合项目建设推进,在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地点和居民小区等场所,积极提供适当场地,用于建设适应本区域用邮规模的智能快件箱,并协助做好智能快件箱的宣传和配套落地工作。配合国家邮政局修订《住宅信报箱》国标,增加智能快件箱相关标准内容。力争在2020年以前建成覆盖全市三区两县城区内所有大型居民小区、商务写字楼、学校、企事业单位的智能快件箱体系,共建成400组智能快件箱,格口总数达到10000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

8. 推进农产品上行。打通攀枝花农产品流通渠道,整合邮政、供销、快递等物流通道和村镇服务网点、便民站点等公共服务资源,推进多站合一、服务同网、信息共享。在有条件的乡、村建快递物流网点,打造“一乡一品”“一村一品”,推进特色农产品通过电子商务拓展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大冷链物流建设力度,提高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水平,鼓励企业引进产地市场需求的冷藏快递周转设备,提高产销无缝对接冷链流通率。

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牧局、各县(区)政府。

(四) 优化环境,健全协同发展政策制度。

9. 配套扶持政策。加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合和规范全市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实施意见》(攀办发[2018]46号)宣传力度,进一步梳理电商产业、快递物流激励政策的实施细则,下发申报通知,鼓励电商和快递行业实施价格优惠合作,激发市场活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10. 实施“放管服”改革。全面开展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工作,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精简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允许快递末端服务网点边申报边建设,建成后再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11. 推进行业自律。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管理制度,推进电子商务诚信建设和职业道德规范建设,推动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加强对电商企业产品质量和广告宣传监管,及时发布网络消费警示信息,建立不良信誉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促进诚信合作经营。

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市邮政管理局。

(五) 推进科技应用,发展绿色物流。

12. 推进设施设备升级。鼓励快递物流装备企业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加大物流新装备研制力度,提升物流装备自动化、专业化水平。鼓励商贸和快递

物流等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改造或新建一批适应现代流通和消费需求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立健全能同时满足供应商、零售商和消费者三方需求的一体化冷链物流体系。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邮政管理局。

13. 推进绿色运输。鼓励电子商务企业通过分析商品销售数据合并客户订单,对客户同一批次不同产品订单实行打包配送,减少包裹数量和配送次数。鼓励快递物流企业综合运用数据分析,优化运输资源配置,合理派发货运车辆。鼓励应用排放标准更高的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合理规划布局公共充电站,大力实施充电桩建设,在具备条件的电商快递物流产业园、区域分拨中心和末端配送网点等配套建设充电桩,为电动快递配送车辆提供动力续航保障。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行业协会要充分认识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措施办法,层层落实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加强衔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电商快递融合发展取得实效。

(二) 强化政策扶持。各县(区)政府要认真研究国家、省、市支持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扶持政策,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确保扶持资金落实到位。县(区)政府要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配套一批有利于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措施办法,从财税、土地和金融等方面大力保障电商快递协同发展。

(三) 强化人才培养。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县(区)政府、行业协会要持续推进电商快递人才培养,有计划的组织各级政府人员、行业领头人、站点负责人开展专题培训,增强服务意识、经营能力和业务技能,培育“电商+快递”发展领军人,选拔业务

能手。

(四)强化协会作用。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等行业协会的行业管理职能和作用,建立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行业规范,强化合作机制,加强

调查研究,提供政策建议,做好企业服务,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形成政府部门、协会与企业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考核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攀办发〔2018〕1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攀枝花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6日

攀枝花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考核奖励办法(修订)

为充分调动金融机构支持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扩大信贷投放,进一步发挥金融在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将攀枝花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纳入市级目标绩效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一)市级银行业机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

业银行等在攀设立的市级分支机构;地方法人银行业机构。

(二)市级保险业机构。市保险行业协会。

(三)市级融资性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达到4亿元以上的市级融资性法人担保机构。

(四)市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二、考核内容及奖励金额

(一)市级银行业机构。

1.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包括贷款存量、贷款增量、小微企业监管指标、不良贷款指标、精准扶贫贷款指标、表外融资业务增量和特别项。贷款存量、贷款增量、精准扶贫贷款指标以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年末统计口径为准(含金融机构已核销、转让、重组等处置的贷款额度),表外融资业务增量、小微企业监管指标以及不良贷款指标以攀枝花银监分局年末统计口径为准(表外融资业务含金融机构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和金融机构通过其他方式、渠道向地方及企业投放、引入的资金),特别项专指贷差行。

2. 奖励金额。

银行业机构奖励金额=表内指标考核奖励金额+表外指标考核奖励金额+特别项考核奖励金额。

3. 表内指标考核。

(1)表内指标奖励金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全市银行新增贷款任务指标(如未下达,则采用全市服务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考核指标),全市银行业机构表内奖励总额为全市年度贷款增量的0.4‰。如未完成,按实际完成率计算。

表内奖励总额=全市年度表内贷款增量×0.4‰。

(2)对各银行业机构进行考核打分,按照分值不同给予不同考核奖励。

单个银行业机构表内指标奖励金额=(被考核银行业机构考核得分/全市所有参与表内奖励分配的银行业机构得分之和)×表内奖励总额。

如银行业机构表内考核得分<60分,则该银行业机构不参与表内奖励分配。

(3)考核计算。按照百分制计算各银行业机构表内指标年度得分情况。根据当年工作重点,对表内考核指标设置不同权重。表内考核指标分为贷款存量指标、贷款增量指标、小微企业监管指标、不良贷款指标以及特别加分项指标(精准扶贫贷款指标)。

被考核银行业机构考核得分=贷款存量指标得分+贷款增量指标得分+小微企业监管指标得分+不良贷款指标得分+特别加分项指标得分。

——贷款存量:权重15%,基本分值15分。

贷款存量指标得分=(考核年度贷款存量占比/上年度贷款存量占比)×15分。

贷款存量占比=被考核银行业机构贷款存量/全市银行业机构贷款存量。

——贷款增量:权重30%,基本分值30分。

贷款增量指标得分=(被考核银行业机构贷款增量/全市银行业机构贷款平均增量)×30分。

全市银行业机构贷款平均增量=全市银行业机构贷款增量/全市银行业机构个数。

该项得分不实行倒扣,最低得分0分,上不封顶。

——小微企业监管指标。权重15%,基本分值15分。

考核各银行业机构完成小微企业“两增两控”监管目标情况。一是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完成该目标得5分,未完成得0分;二是有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完成该目标得5分,未完成得0分;三是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含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完成该目标得5分,未完成得0分。

——不良贷款指标。权重40%,基本分值40分。

一是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实现双降,则不良贷款指标得分=40分。

如不良贷款率控制在3%以内,则不良贷款指标得分=基本分40分×1.2。

如不良贷款率控制在2%以内,则不良贷款指标得分=基本分40分×1.3。

二是不良贷款余额未下降,不良贷款率下降,则不良贷款指标得分=(上年末不良贷款余额/考核年度末不良贷款余额)×40分。

三是不良贷款率上升,则不良贷款指标得0分。如当年处置不良贷款额≥3亿元,则不良贷款指标得分=40分。

——特别加分项指标(精准扶贫贷款)。基本分值5分。

精准扶贫贷款得分=精准扶贫贷款余额得分

(基本分值 3 分)+精准扶贫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得分(基本分值 2 分)。

精准扶贫贷款余额得分=(被考核银行业机构精准扶贫贷款余额/全市银行业机构精准扶贫贷款平均余额)×3 分,最高得分 5 分。

全市银行业机构精准扶贫贷款平均余额=全市精准扶贫贷款余额/全市有精准扶贫贷款的银行业机构个数。

精准扶贫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得分:精准扶贫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大于 0,且不低于本机构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得分 2 分;精准扶贫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大于 0,但低于本机构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得分 1 分;精准扶贫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小于或等于 0 的,不得分。

如某银行业机构精准扶贫贷款指标水平显著高(低)于其他银行业机构,酌情调整该指标计分标准。

4. 表外指标考核。

各银行业机构表外融资业务每增加 1 亿元,给予 1 万元表外融资增量奖。

5. 特别项考核。

银行业机构如属贷差行,则给予特别项奖 2 万元。

(二) 市保险行业协会。

1. 考核内容。

督促保险业机构加强行业自律和依法合规经营,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督促保险业机构改善服务,及时做好赔付工作;积极协助地方政府主动做好重大自然灾害和责任事故赔付工作;保费收入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2. 奖励金额。

一是完成市服务业领导小组下达的保费收入任务指标,按各银行业机构奖励的平均数予以奖励。

二是如未完成市服务业领导小组下达的保费收入任务指标,则按实际完成率计算。奖励金额=银行业机构奖励平均数×实际完成率。

(三) 市级融资性担保机构。

1. 考核内容。

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提供担保支持,加强担保后续动态跟踪管理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积极协助配合有关债权金融机构清收处置不良贷款;融资性担保投向占比。

2. 奖励金额。

年末为中小微企业、“三农”提供的融资性在保余额占比达 90%(含)以上,按各银行业机构平均奖励金额的 0.8 倍予以奖励;占比达 80%(含)至 90%,按各银行业机构平均奖励金额的 0.6 倍予以奖励;占比为 80%以下,按各银行业机构平均奖励金额的 0.5 倍予以奖励。在奖金基数上,再根据当年融资担保代偿率计算奖励金额。

(1) 融资担保代偿率<3%,奖励金额=奖金基数×100%。

(2) 3≤融资担保代偿率<4%,奖励金额=奖金基数×80%。

(3) 4≤融资担保代偿率<5%,奖励金额=奖金基数×60%。

(4) 5≤融资担保代偿率<6%,奖励金额=奖金基数×40%。

(5) 融资担保代偿率≥6%,奖励金额=奖金基数×20%。

(四) 市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1. 考核内容。

(1) 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贯彻落实降准降息、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情况。向上争取合意贷款额度和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全年办理再贴现金额不低于 8 亿元,再贷款余额不低于 15 亿元。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情况。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和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情况。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攀枝花银监分局。督促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适当提高金融机构监管“容忍度”情况。督促各银行业机构落实小微企业、“三农”金融扶持政策情况。加强银行业机构监管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情况。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奖励金额。

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按各

银行业机构平均奖励金额的 1.2 倍予以奖励。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完成再贴现、再贷款任务,给予特别奖励 5 万元。

三、考核实施

(一)被考核单位应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并于每年 7 月 15 日前和次年 1 月 15 日前向市金融办报送半年和年度工作总结。

(二)年度考核工作由市金融办牵头组织,市督查办、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参与,其他有关部门配合。全市及各银行业机构贷款存量、增量数据和精准扶贫贷款指标由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提供;全市及各银行业机构表外融资业务增量数据、小微企业监管指标以及不良贷款数据由攀枝花银监分局提供。考核奖励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每年按不超过 60% 的比例推选出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报市政府审定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表扬并通报获奖单位的上级机构。年度贷款余额下降或不良贷款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的银行业机

构原则上不纳入金融工作先进单位评选范围。

(四)考核年度内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相关机构不予奖励。

1. 重特大案件。
2. 安全责任事故。
3. 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4. 因自身工作失误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5. 其他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奖金分配

获奖单位根据规定自行合理分配。

五、奖金来源

奖励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由市财政拨付。

六、奖金发放

市金融办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出各单位奖金金额,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兑现。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攀枝花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攀办发[2017]59 号)同时废止。